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侨城01” 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，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公告了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侨城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公告》，并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、2019 年 3 月 20 日分别发布了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侨城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公告》、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侨城 01”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公告》，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“16 侨城 01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。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/张（不含利息）。“16 侨城 01”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1 日。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，“16 侨城 01”的回售数量为 18,328,745 张，回售金额为 1,887,494,160.10 元（含利息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“16 侨城 01”
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》的盖章页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3月22日

